

察右中旗财政局文件



中财购【2026】5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开发区河西镇二号村七街7幢
45号 邮编：028002

法定代表人：武艳秋

联系电话：13578870971

被投诉人1：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人民政府

地址：察右中旗铁沙盖镇下沙盖村

邮编：015000

联系人：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748419696

被投诉人2：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统建楼原锅炉房

院内二层102号



邮编：010010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18304710707

相关供应商：呼和浩特市德汇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 80 号粮校综合楼（A 段半地下）邮编：010010

联系人：梁智全

联系电话：0471-6933707

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察哈尔右翼中旗铁沙盖镇农产品仓储库房项目（设备）（WSZCZQS-G-H-250023）包号：“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你单位向我局提起的投诉书。

投诉事项为：

1. “本项目结果公示不完整，无具体明细信息。”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一一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物。”
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生产制造恒温库设备、气调库设备的能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有货物都是自己制造，该中标供应商无制造所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本局调查核实结果：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副本，并要求提



供说明材料,同时调取了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投诉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规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投诉事项 2.投诉成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中标结果无效,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3.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驳回此条的投诉。

投诉事项 4.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驳回此条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察右中旗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